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根据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新增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具体借款起止日以合同签订为准），借款资金使用费为4.00%/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债。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平先生、左亚涛先生、王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7层1701内24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控股股权结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医药控股100%股权。

（二）医药控股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29,386.06万元，净利润-49,596.4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34,929.98万元，净资产-18,746.71万元。医药控股202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1,139.44万元，净利润-41,595.72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05,556.61万元，净资产-62,467.12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药22.89%的股份，医药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医药控股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证，医药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一）甲方因业务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借款给甲方及控股子公司。

（二）经甲、乙协商确定，双方本协议下的借款，甲方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债等。

（三）协议项下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元（小写）1,300,000,000.00 元。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海南海药及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借款条件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是否发放，该事项经出借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可以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借款发放期间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借款人可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

（四）单笔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三年；额度有效期届满后，已发放借款仍按约定到期日履行。

（五）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息为 4.00%/年，计息及付息方式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六）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结算利息的基数为每年 360 天，从到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七）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可一次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也可一次偿还部分借款，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应结清至还款日的利息；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已偿还部分自还款日起停止计息，未偿还部分继续按本协议约定计息。

（八）出借人在发放借款时，出借人应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担保或保障措施。

（九）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及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化利率为 4%。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

司流动资金，保持经营稳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出售资产等安排。

七、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系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作出，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负债结构、保障业务平稳运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7,357.55万元；其中包含本年度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71,770.98万元和计提财务资助费用5,495.37万元，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额度。上述金额不包含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